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何要出台这一条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记者日前采访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体制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2015年12月以来,已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完成3个批次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推动督察工作不断深入,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三是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五是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在督察工作中要切实把握这些重要原则,确保督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条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问:条例对督察对象和内容作了哪些规定？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四类: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二是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三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四是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

在督察内容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紧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任务开展督察,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纳入督察,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相

关部门和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基础上,进一步聚焦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充分发挥延伸、补充作用。

问:条例对督察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为推动精准科学、依规依法开展督察,条例明确,督察组对督察报告反映的问题制作问题底稿,同时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

关部门意见。

问:条例对督察整改作了哪些规范？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条例设立督察整改专章,规范整改责任主体、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报告、调度督促等方面内容。明确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抓好推进落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对督察整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组织调度和督办抽查,推动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

问:条例对督察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切实深化督察成果运用,条例设立专章规范督察成果运用。坚持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检察机关作用,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

并细化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将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切实推动严肃、精准、有效追责问责。

条例还明确,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

问:条例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纪律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明确了督察人员保障机制、培养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条例严格规范督察作风纪律,明确要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对督察组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被督察对象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条例明确了相关责任条款。

(来源:新华社)

浙江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

让群众便捷购买集采药品

为让群众便捷购买集采药品,近日,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浙江省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工作方案》。

实施范围

药品品种范围。在国家和浙江集采落地执行的中选药品中,将中选企业承诺供应的品种确定为《浙江省集采药品“三进”供应清单》,并根据集采落地品种实施动态调整。参加企业按不高于集采中选价格供应药品,并签订《浙江省参加“三进”承诺书(企业版)》。

医药机构范围。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原则上均应参加,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按自愿原则参加。鼓励连锁经营的定点零售药店设立“医保惠民专柜”。参与名单面向社会公开,便于群众查询。

主要内容

确定参加单位。以设区市为单位,参加集采药品“三进”的单位,可填写《浙江省参加“三进”申请承诺书》,提交至属地医保部门,由各设区市医保部门确定名单。省药械采购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参加单位名单和采购需求信息,统一推送至相关集采药品中选企业。

基层医疗机构。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实行“零差率”销售集采药品。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其代管或实行统一采购药品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统一采购配送药品。

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自愿参加“三进”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执行《定点医疗单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有关规定,集采药品售价不得高于中选价格。

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零售药店的集采药品销售价格执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要求,可按一定比例加价销售,鼓励按不高于中选价销售。零售药店在线上平台销售集采药品,线上应与线下价格保持一致,并在线上平台销售的药品名称前标识“集采药品”字样,可能产生的配送费用另行计算。

药品配备要求

参加集采药品“三进”的单位在遵循国家药物配备使用和医保药品目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可以从清单中自主遴选药品品种。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应根据历史使用情况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应报尽报,应采尽采;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品种配备数量原则上不

少于本院配备药品总品种的30%或其配备品种与清单重合的品种不少于50%,鼓励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专科性民营医疗机构分别达到100种、20种;定点零售药店配备集采药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0种,其中连锁零售药店以设区市为单位配齐。

明确协议采购量

各市医保部门、省药械采购中心为参加“三进”的单位提供招采管理系统平台账号,实现集采中选产品的线上采购、线上结算。

各参加“三进”的单位在招采管理系统确定配备药品品种及其年度协议采购量,以明确中选企业供应预期。定点零售药店可根据自身需求由连锁药店总部申报采购需求。

统一规划标准

参加集采药品“三进”的单位要做到“四统一”,即: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提升集采药品辨识度,鼓励连锁药店在店内显眼位置设置“医保惠民专柜”,除集采中选药品外,国谈双通道药品、日均治疗费用在5元以下的、集采同品种且价差在1.5倍以内等质优价宜的产品均可纳入;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

透明;统一进行销售价格承诺,切实减轻群众购药负担;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责任,督促供应保障,强化药品管理,完善激励措施。对无正当理由不能保障稳定供应、超中选价格供应的,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及时约谈中选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

“三进”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部门规定,供应的集采药品应符合相应贮存条件和质量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向集采药品供应企业收取上架费、返点等。集采药品须在进销存系统中做好标记,严禁倒卖、串换、分销、跨省销售集采药品,严禁强行搭售或捆绑销售其他商品。

对设置医保惠民专柜的定点零售药店优先纳入即时结算范围,将月核算拨付时限由现行的对账申报截止次日起30个工作日缩短至20个工作日。

《工作方案》还提到,各设区市医保部门重点就“四统一”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标准执行不规范、群众投诉或检查发现超出质承诺加价率销售药品、串货倒卖集采药品、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采取提醒、告诫、约谈、暂停或取消参与集采“三进”。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今年我市计划安排资金约2100万元放流各类海洋生物约6.6亿单位

日前,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增殖放流工作小组将1.6亿单位的海蜃苗放流到灰鳖洋海域。这是今年我市市本级首次实施增殖放流。

当天放流的这批海蜃苗,平均壳径0.9厘米左右,超过放流标准。预计两个月后,在自然海域中可长到壳径30厘米左右的成体。

“5月的海洋水温和盐度,有利于苗种放归大海后的存活率。”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也是每年选择“五一”节后率先放流海蜃苗种的原因之一。

提及去年海蜃旺发,相关人士解释,主要原因是海水水温较高,且未受台风影响,有效促进海蜃的产量增长。

据了解,我市每年的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时间一般选择在5月至10月。今年全市预计投入增殖放流资金约2100万元,将在舟山海域放流海蜃、大黄鱼、三疣梭子蟹、曼氏无针乌贼、条石鲷等10余个物种,计划放流海洋水生生物苗种约6.6亿单位以上。

(来源:《舟山日报》)

最高司法解释 缺陷产品造成的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的同时产品自身也损失了。这些损失,是否都算产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产品责任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对于产品责任中财产损害的范围,普遍认为包括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但对是否包括产品自损,立法过程中和司法实务中都存在一定争议。

对此,近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明确将缺陷产品本身损害纳入侵权责任范围,更好保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

司法解释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对缺陷产品财产损害事实的认定,应当立足于我国国情从保护消费者角度作出解释,以符合人民群众对缺陷产品造成财产损害的一般认识。”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起一个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一并主张赔偿产品自损以及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这有利于及时、便捷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汽车车门把手将迎来国标,释放什么信号

5月8日至6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集对《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意见,拟对电动式、隐藏式车门把手的布置、标志、安全功能、结构强度等作出规定,此举引发社会关注。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快速发展,“杠杆式”“电控弹出式”等隐藏式车门把手被广泛应用。其优点是与车身一体化,可减少风阻系数,从而降低燃油车油耗,增加电动汽车续航,并提升整体观感、科技感,由此得到不少用户青睐。

同时,在市场应用过程中,相关问题和安全隐患也在暴露——例如,隐蔽无标志,不少人反映不好找、不习惯;一些碰撞、起火事故容易造成车辆断电,使电动式车门外把手和车门内把手失效,增大救援难度及逃生阻碍;无明显统一标志,遇紧急情况增添操作难度……

记者了解到,当前,针对汽车车门把手,国外暂无相关标准,国内现有相关标准仅对门把手的耐久、强度、耐高低温、耐振动等提出了技术要求。

此次公开征集意见的《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规定了汽车应急式车门内把手的安装要求、隐藏式车门内把手和应急式车门内把手的标志要求、电动式车门外把手的防夹要求与试验方法、车门外把手和车门内把手的强度要求与试验方法、电动式车门把手的动态试验要求与试验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从救援逃生角度,应强化汽车车门外把手在碰撞以及车辆起火等事故场景的安全逻辑,增加机械或者断电保护等安全冗余设计要求,保证断电、碰撞等事故中车门系统能够开启,从而进行

救援及逃生活动。

这位负责人说,还要保证翻滚、坠落事故中,能够防止门把手的误作用,从而降低乘员跌落风险;规范隐藏式车门内把手,应急式车门内把手易于识别的安全标志,保证标志可见性,从而降低乘员紧急情况下的逃生难度;保证车门把手的结构强度,防止事故发生后门锁操纵机构功能丧失。

汽车车门把手标准,不仅是技术问题、设计问题,更是安全问题。规范隐藏式车门把手,为的是让安全问题不再“隐形”。

隐藏式车门把手的问题已受到业内关注。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多家车企负责人在不同场合谈到,隐藏式车门把手存在设计不足问题。小鹏汽车表示,正在研发极端情况下更好开的门把手。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随着不少新技术加快

应用,在提升体验感的同时,加强对其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完善相关标准更重要。

发布电动汽车电池新国标,要求升级为不起火、不爆炸;要求汽车企业充分开展组合驾驶辅助测试验证,且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拟出台标准规范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一段时间以来,一系列汽车领域政策举措释放我国加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推进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制定,既是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暴露出问题的及时修正,也是对我国优势产业蓬勃发展的保驾护航。”业内专家指出,给予创新必要的成长空间,同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科技发展系好“安全带”,需要各方继续携手努力。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用辛勤汗水浇灌幸福之花 用共同奋斗实现共同富裕